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公司二号楼三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0,539,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1%。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4,352,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8%；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86,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2 人，代表股份 14,836,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39,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1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21,0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16,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反对 9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弃权 21,0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